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2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健康主持,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中,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修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修定的《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改善了公司董事会结构,保障了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制定的《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护了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修定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修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了公司行为,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修定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修定《公司章程》进一步维护了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了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修定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3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

●本事项尚需提交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2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67名、注册会计师2,392名、从业人员总数10,62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74名。

立信2022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2年度立信为64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7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2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将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告债券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8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张金华	2007年1月	2007年1月	2011年12月	2022年12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董云	2022年12月	2011年10月	2022年12月	2022年1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志勇	2000年6月	2003年4月	2012年12月	2022年11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金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北京中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年	浙江爱力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年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1-2022年	成远矿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河北恒工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2022年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北京致远互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天津七一二通信广播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0年	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董云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王志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炒股神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纳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北京清大天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含税),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

项目	2022年	2023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5.00	65.00	0.0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5.00	15.00	0.00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及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因此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专业胜任能力,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开展工作,勤勉尽责,其具备的经验和职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四)公司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6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鸿基大厦4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7日

至2023年1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29	博睿数据	2023/11/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5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3年12月5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鸿基大厦4层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需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23年12月5日17:00,信函、传真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如遇客观原因,需要调整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日期、时间或现场会议举办地点的,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适用规则另行通知。

(四)会议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46号鸿基大厦4层

邮编:100027

电话:010-65519466

传真:010-65518328

联系人:梁缤予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1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董事马云彪先生、董事王利民先生、董事施雨桐女士、独立董事李湛先生、独立董事秦松疆先生,因公务原因未现场出席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秘书孟曦东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李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修定了《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的职能作用,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修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公司的人员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修定了《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修定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修定了《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改善公司董事会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定了《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定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修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及《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因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88229 证券简称:博睿数据 公告编号:2023-064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制定、修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定(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于修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修定(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定《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定,形成新的《公司章程》,具体修定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	第七十条 在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会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时间内披露。	第七十条 在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董事会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的时间内披露。
3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度以《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详细规定。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 (一)现任董事提名人的同意,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董事会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有任职资格的,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二)现任监事提名人的同意,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有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经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有任职资格的,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三)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累积投票制度以《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予以详细规定。
4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